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48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2日第3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40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组织机构按《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重工商大派〔2021〕46号）第二章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建立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各班评议小组是学校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各级工作机构的职责：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全面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及其管理工作。

2.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并对该项资金进行管理。

3. 各二级学院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实施和审核推荐工作。

4. 各班评议小组：负责组织本班学生对申请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定标准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申请者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上一学年获得两次学校“品学兼优示范生”（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在所在班级同时是第一名）称号。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且在上一学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条件从优推荐和评定：

1. 大学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非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在校通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四、六级考试的等级高低，或参加相同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高低。
2. 大学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英语专业本、专科学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的等级高低，或参加相同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高低。
3. 非计算机专业本、专科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级别高低，或参加相同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高低。
4. 大学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计算机专业本、专科学学生，通过软件水平（或软件系统分析师）考试的级别高低，或参加相同级别考试所取得的成绩高低。
5. 学生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按经二级学院推荐参加评选，

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省（直辖市）级、区（地级市、学校）级排序。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经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排序，对于家庭所在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定

第七条 评定原则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
2.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评议小组应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及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向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推荐。
3.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等额评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候选学生，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推荐。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各二级学院推荐出的候选人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条件逐一进行复查，确定出当年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在学校公告栏、校园网上向全校师

生公示5个工作日。

5. 师生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按《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重工商大派〔2021〕46号）第19条、第20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6.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章 管理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的批复和专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以进储蓄卡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在上报重庆市教委审批至国家奖学金发放的过程中，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提名的学生，如因故死亡、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受到处分或发生违纪被记录者，学校将予以停发奖学金。尚未发放的国家奖学金退回上级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教职工、部门负责人或学生的责任。

1. 评议推荐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或评定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误。

2. 未及时向受奖励学生发放奖学金。

3.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学金。
4. 对奖学金进行二次分配。
5. 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将利用校报、校刊、网络、通报表扬和广播等形式，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同时鼓励获奖学生珍惜荣誉，奋发向上，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重工商大派院〔2012〕130号）同时废止。